

國家人權委員會

適足居住權下公有財產管理與迫遷議題系統性訪查

訪查執行公聽會__會議資訊

- 一、時間：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9:30~12:10
- 二、地點：監察院禮堂（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國家人權委員會臉書直播
- 三、主持人：國家人權委員會 田秋堃委員、高涌誠委員
- 四、邀請對象：
 - （一）受直接影響之當事人：華光社區、臺北臥龍街、板橋大觀社區、蟾蜍山聚落、新店瑠公圳、三峽龍埔里劉家及樂生療養院等 7 案例之受迫遷住戶、其家屬及社區代表，優先保障其公開發聲之機會與席次。
 - （二）民間團體/協助者代表：長期關注前述 7 案例之居住正義、土地人權及弱勢族群權益之非政府組織（NGO）與公民社會組織或協助者。
 - （三）專家學者：法律、人權、都市規劃、社會學及相關領域學者，提供制度分析與比較法觀點。
 - （四）中央與地方權責機關代表。
 - （五）媒體工作者及關心議題之社會大眾。
- 五、報名方式：採公開報名，請於 115 年 4 月 22 日前完成網路報名（[報名表單連結](#)）。為保障受害者發聲，「受影響當事人」之席次不受限，並得安排親友陪同（請於報名表註明）。考量實體會議座位有限，報名實體會議之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權責機關代表，以 1 至 2 位為原則，社會大眾原則以直播方式參與，無人數限制。報名成功者將於會前寄送相關通知。

六、流程及時間配置

| 時間 | 流程 | 重點說明 |
|------------------------|-------------|--|
| 09:30~09:35 (5 分鐘) | 主席開場與程序說明 | 說明訪查目的、人權框架及「不造成傷害」原則，確立會議形式與發言規則。 |
| 09:35~09:45 (10 分鐘) | 本案執行進度與爭點 | 說明本案執行進度與爭點。 |
| 09:45~10:55 (70 分鐘) | 受影響當事人陳述 | 落實受害者優先發聲原則。邀請重點個案受影響住戶、家屬、社區代表分享切身經驗。 |
| 10:55~11:35 (40 分鐘) | 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觀點 | 邀請長期關注之 NGO 代表與專家學者，提供分析與客觀證據。 |
| 11:35~11:55 (20 分鐘) | 權責機關說明與回應 | 邀請政府機關針對公產管理政策與實務執行進行說明，並就各方觀點提出初步回應。 |
| 11:55~12:05 (10 分鐘) | 訪查團隊提問與交叉檢視 | 訪查團隊依據前期訪談、書面證據與現場發言進行三角檢證。針對不吻合處提出詢問，請當事人、專家學者或機關代表等釐清。 |
| 12:05~12:10 (5 分鐘) | 主席總結與後續期程說明 | 總結會議並說明後續政策對話進度與預計辦理之初步成果說明會期程。 |

註：發言時間原則每人 5 分鐘，並依議程規劃及參與情形適時調整。

國家人權委員會

適足居住權下公有財產管理與迫遷議題系統性訪查

訪查執行公聽會__辦理背景與目的

一、辦理背景

我國自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來，雖已逐步建構與國際人權規範接軌之制度架構，惟在行政實務層面，適足居住權之落實仍存顯著落差。歷次兩公約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均持續關切土地與住房政策所引發之迫遷問題。2022年國際審查委員會於結論性意見中，明確建議我國應就系統性驅逐與迫遷議題進行全國性調查，並全面檢視相關法律、行政措施及協商機制是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以確保國家在土地與財產管理政策上，切實履行尊重、保護及實現適足居住權之責任。

為回應國際審查意見，國家人權委員會持續推動「強制拆遷與適足居住權」相關議題，並委託專業團隊辦理「適足居住權下公有財產管理與迫遷議題系統性訪查」(以下簡稱本案)。本案聚焦於「公有財產管理」所衍生之迫遷爭議，參考根據《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系統性人權侵害國家詢查手冊》之系統性人權侵害調查方法，選取歷次國際審查及民間平行報告所揭示之7個具代表性公產案例(華光社區、臺北臥龍街、板橋大觀社區、蟾蜍山聚落、新店瑠公圳、三峽龍埔里劉家及樂生療養院)進行訪查。希望透過訪查受迫遷住戶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並結合制度運作實務資料與文獻分析，檢視制度在程序保障、居住權實踐及社會公義面向與國際人權規範之落差，進而提出具體且可行之政策與法制建議，作為推動後續系統性調查與制度精進之重要基礎。

自今(115)年2月25日舉辦徵求受訪者記者會後，透過民眾主動報名與協力團體引薦，團隊已啟動深度訪談。在完成初步文獻審閱與先期訪查的基礎上，特舉辦本次公聽會，期能擴大公眾參與，並提供受影響者公開表達心聲與訴求的場域。

二、公聽會核心目的

公聽會是國家詢查(系統性訪查)方法學中必要的部分，其核心目的是讓有專業知識或切身經驗的人，有機會在公開場合提供意

見，讓各種觀點可以呈現給訪查團隊及一般大眾。根據《亞太地區
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系統性人權侵害國家詢查手冊》之指引，
本次公聽會旨在達成以下 4 大目標：

（一）受害者賦權與發聲

邀請受迫遷住戶、家屬、社區代表及相關協助者參與，讓
受影響者有機會公開表達心聲與訴求。公聽會提供一個公開場
合，讓受害者就其傷害尋求救濟的行動被承認、被肯定並被支
持。

（二）發掘真相與系統性分析

透過受害者與證人提供的證據，協助訪查發現事實以及人
權侵害態樣的性質和範圍。同時，藉由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
提供的專業證據，協助訪查決定問題底層的成因，並發展行動
提案以彌補侵害且防止未來的侵害。

（三）政策檢視與機關回應

邀請相關權責機關代表出席，針對現行政策與實務作為進
行說明。透過公開意見的交流，釐清各方觀點與書面資料的差
異，並請機關代表予以回應。此舉旨在促進理解並作為後續政
策精進的參考，同時確保溝通與檢視歷程皆留下紀錄。

（四）資訊透明與人權教育

證據的公開本質可確保大眾與關鍵利害關係人能更知悉並
意識到適足居住權的議題，進而增加社會大眾對人權的了解，
並更注意增進人權的遵行。

國家人權委員會

適足居住權下公有財產管理與迫遷議題系統性訪查

訪查執行公聽會__發言守則

為了讓公聽會順利進行，並提供所有與會者一個安全、安心且受尊重的發言環境，敬請詳閱並配合下列事項，感謝您的參與：

1. 本公聽會屬「完全公開」性質，將全程錄音、錄影，並於國家人權委員會臉書同步直播，出席名冊（隱私保護者除外）、陳述摘要及會議紀錄將於會後於國家人權委員會官網完整公開。
2. 為兼顧轉播與當事人隱私，會場將設置「專屬發言席」，媒體及官方攝影機將僅對準該區域。可以公開露臉之發言人，請於發言時移動至發言席；若有隱私顧慮不便露臉者，請在原座位發言即可，並得事先申請以化名或代稱，或採用隔屏等方式進行。
3. 為提供即時之情緒支持，本公聽會允許並積極鼓勵受訪者由信任之親友或民間團體（NGO）夥伴陪同出席。於進行發言時，陪同者可與受訪者並肩同坐。
4. 與會者如於會議過程中感到不適，得隨時暫停發言或離席至休息空間。主持人亦將視情況主動暫停程序，以保護陳述者。
5. 為利會議之進行，欲發言者請先舉手，取得主席同意後，依您的意願移動至發言席或於原座位發言。提供意見前，請先簡單說明您的姓名（或化名），並告知您來自的社區（案件），或是您所代表的單位與身分，並請針對議程相關事項提供意見。發言時間以 5 分鐘為限，發言開始第 4 分鐘及時間到會舉牌提醒。
6. 本次會議如因時間限制未及發言，或尚有補充意見者，可填寫發言單於會後送交主辦單位，或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填寫網路意見表提供意見（[意見表網址](#)）。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於各界提供之意見將妥善紀錄並作為後續政策檢視之參考。